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招募義消人員執行捕蜂捉蛇業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依蜂蛇出沒淡旺季調整執勤人力配置，已滾動調整人力並訂定查核督導計畫，有效紓緩旺季人力吃緊情況，提升執勤成效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成立桃園市緊急救護(捕蜂捉蛇)工作大隊，委由義消人員辦理捕蜂捉蛇業務，惟未依蜂蛇出沒淡旺季調整執勤人力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淡旺季調整人力，並訂定查核督導計畫據以執行，有效紓緩旺季人力吃緊情況，提升執勤成效，保障民眾生命安全。



桃園市緊急救護(捕蜂捉蛇)工作大隊成立
(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

桃園市政府為減輕消防人員勤務壓力，將捕蜂捉蛇業務移由農業局辦理，該局於民國(下同)104年10月24日成立「桃園市緊急救護(捕蜂捉蛇)工作大隊」，招募義消人員成立4個工作大隊，並於105年度編列預算2,500萬元納編350名義消人員執行捕蜂捉蛇業務。桃園市審計處於105年11月查核發現，農業局未依104年10月27日工作執行檢討會議「依淡旺季檢討分配所需人力」之紀錄調整執勤人力配置，淡季(1至4月及10至12月)及旺季(5至9月)均配置22員，惟淡旺季捕蜂捉蛇案件數差距懸殊，105年2月案件數僅41件，同年7月高達1,726件，造成淡季人力閒置，及旺季人力吃緊，引發民眾抱怨等情，又未辦理督導考核，未能適時察覺上情，經於106年1月8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農業局已於106年1月起依蜂蛇出沒淡旺季滾動式調整執勤人力，並於106年3月訂定桃園市緊急救護(捕蜂抓蛇)工作查核督導計畫據以執行，落實督導考核機制，確保捕蜂捉蛇業務之遂行。另據農業局統計，截至107年10月底止，已調整淡季人力每月17員，旺季28員，延長旺季至10月，捕蜂捉蛇旺季實際辦理案件數較上年度同月份增加2,644件，並節省淡季義消服勤津貼支出178萬餘元，有效紓緩旺季人力吃緊情況，提升執勤成效，保障民眾生命安全。